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监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汤琪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琪先生通过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海国弘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9,368,288 股，汤琪先生持有上海国弘普通合伙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的股权；其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汤琪先生承诺其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离任的汤琪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